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58/05-06 號文件

檔 號：CB(3)/C/2(04-08)IV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5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因事缺席的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列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就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事宜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以及委員的商議過程**  
(立法會LS52/05-06號文件)

主席歡迎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設立機制以便委員會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的建議提出意見。

委員會處理的投訴的範圍

2. 吳靄儀議員表示，部分議員關注到，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後，可能會給予市民一個信息，就是他們可以向委員會提出任何有關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她表示，隨着委員會對《議事規則》擬議新訂的第73(1)(ca)條作出最新的修訂，上述疑慮經已釋除，因為該項條文將會直接提述擬議第83AA條，當中載列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應有的行為。

對無心之失的考慮

3.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通常會授權其助理處理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事宜，這些工作涉及很多細節。因此，議員往往可能犯下“無心之失”，以致違反《議事規則》擬議第83AA條，因為該項條文訂明議員必須“確保”提供的任何資料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她請委員會考慮以下做法是否可取：在《議事規則》明文規定如被投訴的議員犯下無心之失，委員會在考慮建議作出的處分時應顧及這一點。

4. 鄭經翰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梁家傑議員亦提出相同的問題，而委員會已決定押後至這次會議席上作決定。梁家傑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席上曾建議在有關處分的《議事規則》第85條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委員會在裁定投訴屬實後，議員犯下無心之失的事實便會成為相關的因素，而委員會在考慮建議作出哪些處分時須顧及這因素。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舉行這次會議前，她曾與泛民主派的議員交換意見，他們普遍支持訂立特定的條文，以考慮無心之失。就此，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在調查過程中，委員會收到及考慮過所有相關事實(包括有關議員所作的解釋)後，便會決定被投訴的議員有否犯下無心之失。

6.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贊成訂立這項條文。

7. 主席表示，她預期委員會無論如何亦會充分顧及被投訴的議員的利益。委員會考慮建議對查明屬實的個案採取的處分時，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而無心之失會是其中之一。由於要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考慮因素是不可能的事，因此，只就其中一項因素訂立特定條文的作法未必可取。

8. 吳靄儀議員表示，擬議第83AA條會對議員委以嚴格及明確的職責，以“確保”他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如果在《議事規則》明文規定無心之失會是考慮因素，倘若委員會建議不對被投訴的議員加以處分，委員會被指控偏袒該議員的可能性便會減低。鄭經翰議員表示，委員會1年前處理有關某議員未有登記其個人利益的投訴時便被批評為有所偏袒。此外，雖然他對委員會現任委員行事持正方面充滿信心，但設立一個良好的制度亦很重要。

9. 主席請委員考慮與其在有關處分的規則內就“無心之失”訂立條文，可否改寫第83AA條，使已採取合理步驟但仍犯下無心之失的議員不會受該條文所圍制。吳靄儀議員表示，市民可能會認為“合理”之類的用詞流於主觀。石禮謙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的看法。

#### 無心之失的條文所載的位置

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建議，除《議事規則》第85條外，委員會亦可考慮把有關條文載於擬議新訂的第73(1A)條，該項條文訂明委員會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秘書長表示，另一做法是在現行第73(1)(e)條載列該項條文，第73(1)(e)條訂明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吳靄儀議員認為，該項條文應載於有關處分的第85條，讓市民可較易理解。

11. 助理秘書長3表示，委員會在現行第73條的授權下，一直有處理有關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委員會曾遇到其認為只是基於疏忽而未有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他請委員考慮是否較適宜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中訂明對無心之失的考慮。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秘書

1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委員會或者注意到，現行第73(1)(e)及85條均適用於有關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梁家傑議員表示，對無心之失的考慮應適用於該兩類投訴，而他建議把該條文載於《程序》第19段。其他委員同意。主席指示秘書處修訂該段落，並送交委員傳閱，以便徵求他們批准。

#### 《程序》第1及2段

13.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會決定不會處理關乎議員被指稱在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的投訴，而這一點應在《程序》中清楚說明。她就秘書處根據該決定而對《程序》第1及2段提出的擬議修訂，徵求委員的意見。委員通過擬議修訂。

#### 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4. 李永達議員指出，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廣泛代表議員所屬政治組別的安排，只是議員之間的君子協定。他詢問這項安排應否在《議事規則》中訂明。石禮謙議員表示，現時的安排符合立法機關的慣例，並對此感到滿意。秘書長表示，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問題影響廣泛，因為多個委員會，包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均有類似的安排。李國英議員表示，委員會的委員過往也很審慎，並無容許政黨政治干預處理投訴的工作。他表示，不應過分強調委員會內各政治組別的代表性。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的問題並不屬於委員會的管轄範圍。鄭經翰議員同意。劉慧卿議員表示，如要討論這問題，內務委員會是一個較恰當的場合，而民主黨可向內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她補充，委員會在今年3月接待愛爾蘭國會一個同類委員會的代表團時，她獲悉對該委員會而言，其成員組合並不是具爭議性的問題。

16. 委員會的委員通過以下時間表：
- (a) 委員會於2006年6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其提交報告；
  - (b) 主席於2006年6月19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項，以修訂《議事規則》；及
  - (c) 秘書於2006年7月6日向議員發出《程序》的修訂本。

**II. 通過2006年5月23日第9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MI/49/05-06號文件)

17. 委員會在2006年5月23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18. 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6年6月8日